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卓亞倫
電 話：(02)77365573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一)字第1020077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01.21外授領一字第1026600325號函、102.05.08外授領一字第1026602141號函、102.05.20外授領一字第1025118736號函(ATTCH3 0077770A00_ATTCH3.pdf、ATTCH1 0077770A00_ATTCH1.pdf、ATTCH2 007777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公私立大專院校適用因公出差人員申請免費核發普通護照範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外交部102年1月21日外授領一字第102660325號函、102年5月8日外授領一字第1026602141號函及102年5月20日外授領一字第1025118736號函辦理。

二、外交部102年5月8日函針對公營事業人員得否申請因公免費核發普通護照表示：

(一)因公免費核發之普通護照適用對象為因「公務」需要奉派出國人員，因不以具有公務員身分者為限，如學者專家代表我國政府出席國際會議即是，惟其執行之公務須為中央政府機關依其法定職掌委託出國辦理事項，始得適用。

(二)至其他非屬行政機關之學校或機構人員，倘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赴國外參與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請參照上揭方式辦理。

三、外交部102年5月20日函針對本部所屬公私立大專校院適用申請因公免費核發普通護照範圍表示：本部所屬公私立大專院校非屬行政機關，可參照公營事業人員方式辦



理，即倘公私立大專院校人員受本部依法定職掌委託代表我國政府出席國際會議從事國際交流活動，可檢附本部公函副本向外交部申請免費核發普通護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兩岸事務科、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交流接待科、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僑生及外生事務科、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華語教育科

F02/05/23
10:49:5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彭淑纓
聯絡電話：02-23432840
電子信箱：sipeng@boc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一字第10266003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調整速別	善
核准人員	文化秘書 翁勤瑛

0122 1350 14

主旨：有關因公出差人員申請免費核發普通護照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護照條例第22條規定：「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免費。普通護照除因公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徵收規費。」，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因公免費核發之普通護照，其效期以5年為限。」爰依上揭規定，因公出差人員檢附派遣機關公函向本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核准，該局將視其出差期程核予1至5年效期護照。
- 二、惟邇來迭有因公出差人員依一般程序繳交規費申辦10年效期普通護照，再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申請差旅費，不僅因一次性短期出差獲等同免費核發長達10年效期之普通護照，不符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因公免費核發之普通護照效期以5年為限之規定，其申請程序亦不符護照條例所定「因公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意旨。
- 三、基上，為避免是類情形繼續發生，爾後因公出差人員申請免費核發護照，應依上揭護照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向本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免依「國外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第13點規定於申辦普通護照後始報支護照規費。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本部各單位、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外交部東部辦事處、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

102/10/22
09:40:24

裝



訂

線



外交部 函

地 址：100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 絡 人：陳綺韓
電 話：(02) 3343-5503
傳 真：(02) 2343-2851
電子信箱：chchen@boc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一字第 102660214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公營事業人員得否申請因公免費核發普通護照事，詳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本（102）年 3 月 6 日外授領一字第 1026600325 號函（影本如附件）諒達。
- 二、本部前以上函說明因公出差人員應依「護照條例」第 22 條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因公免費核發 1 至 5 年效期普通護照，免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3 點規定於申辦普通護照後報支護照規費在案，由於邇來屢有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公營事業人員函詢得否適用前揭規定申請因公免費核發普通護照，爰再補充說明。
- 三、按前揭因公免費核發之普通護照適用對象為因「公務」需要奉派出國人員，固不以具有公務員身分者為限，如學者專家代表我國政府出席國際會議即是，惟其執行之公務須為中央政府機關依其法定職掌委託出國辦理事項，始得適用。準此，公營事業（含國營事業）通常係由各級政府依

公司法成立，採公司之組織型態，如台電、中油、電信、郵政、民航、港務等公司，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5 號所示：「……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為私法人，與其人員間，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故公營事業人員倘係由其任職公司派赴國外從事與該公司營利經營有關之活動，自非因公免費申請普通護照之適用對象；惟倘受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赴國外參與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則可檢附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公函向本部申請免費核發 1 至 5 年效期之普通護照。

四、因公出差人員申請免費核發普通護照，請派遣機關（即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函中註明出差事由及期程，屬短期出差者，核予 1 年效期普通護照（倘申請人現持普通護照尚有 6 個月以上效期，基於「一人一照」原則，則不適用之）。至因公派駐國外之人員及其眷屬，則依其派赴國家及任務性質核予 5 年效期之外交、公務或普通護照。

五、至其他非屬行政機關之學校或機構人員，倘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赴國外參與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請參照上揭方式辦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安全局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外交部各單位、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外交部東部辦事處、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均含附件）

外交部 函

地 址：100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聯 絡 人：陳綺韓
電 話：(02) 3343-5503
傳 真：(02) 2343-2851
電子信箱：chchen@boc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一字第 10251187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部函詢因公出差人員申請免費核發普通護照之「因公出差」意涵及適用對象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本(102)年 5 月 8 日臺教文(一)字第 1020069733 號書函。本部本年 5 月 8 日外授領一字第 1026602141 號函 諒達。
- 二、 貴部所屬公私立大專院校非屬行政機關，依本部上函第五點說明，可參照公營事業人員方式辦理，即倘公私立大專院校人員受 貴部依法定職掌委託代表我國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可檢附 貴部公函副本（正本請致本部）向本部申請免費核發普通護照。

正本：教育部
副本：

部長 林 永 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